

花蓮縣政府

「縣道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 」用地取得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

壹、事由：「縣道 193 線三棧至七星潭路段安全景觀道路拓寬新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其對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貳、開會日期：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參、開會地點：新城鄉原住民文物館(花蓮縣新城鄉大漢街 1 號)

肆、主持人：鄧子榆處長

記錄：古維民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本拓寬新闢道路工程範圍北起縣 193 線起點向南偏移 581 公尺與台九線銜接里程 176k+240(前 190k+100)，南至新城鄉民有街，路線段位於新城鄉東側。為因應台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成為紓解台 9 線車流之外環道路及改善縣道 193 線道路線型以符合縣道等級，以疏緩交通壅塞，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及維持用路人安全，進以打造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周遭完善之交通設施，建構花東地區之完善交通路網，從而達帶動地方發展，改善區域交通便利及達成聯外運輸系統整體規劃之目的。

二、計畫內容：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花蓮縣新城鄉東側一帶，整體工區係屬狹長形，本次計畫路線起訖點為縣 193 線 0K+000(計畫起點)至 6K+052(計畫終點)，工程總長度約 6,052 公尺。次查，本道路現況車道為雙向二線道之混合車道，機慢車與

大型車共用一車道，現有道路寬度約僅 5~6m，形成交通瓶頸，致車禍頻傳。預計拓寬後為 20M 道路、包含雙向各 1 汽車道、1 機慢車道、另於北上行向(臨海測)有自行車道兼行人使用、植栽設施帶，各類車種可行駛於各自專屬空間，大型車可行駛內車道，機車行駛慢車道，自行車可行駛最外側自行車道，減少事故發生。此外，所有管線皆埋設於人行道及設施帶下方，路燈號誌及管線箱體配置於設施帶。

三、用地概況：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北起新城鄉與台九線銜接里程 176k+240(前 190k+100)，南至新城鄉民有街，整體路線位於新城鄉東側非都市計畫區。

(二)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用地範圍多為農田或既有道路，路段沿途僅有零星魚塭及住宅。

(三) 用地範圍內土地分區、編定情形

查本用地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關於其劃定分區、依其性質而編定用地等內容部分，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用地範圍內土地分區、編定情形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四)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本案勘選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2. 為保障私有財產，工程設計上依 107 年通過環境差異分析決議選定影響最小範圍為原則。
3. 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五)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擬徵收之私有土地，主要係沿既成道路縣 193 線拓寬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業經考量既有路線及私人財產權保障等，用地範圍無其他區域可資替代。

(六) 其他評估性必要性理由

1. 本案為縣內重要開發區、觀光景點、產業園區之主要聯結動線，亦為七星潭風景特區必經道路。
2. 可因應台9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成為紓解車流之市區外環道路，並大幅降低既有行車之危險因子。
3. 結合環島自行車道欣賞城鄉美麗風光，消弭107年初震後觀光低迷之影響，提升都市形象及旅遊品質，藉以吸引人潮，挹注本縣整體發展。

(七)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將永久為道路使用，評估其他用地取得方式顯不適宜，分述如下：

1. 租用：若與土地所有權人承租，縣府須每年額外編列預算，造成縣府財政支出無上限情況。
2. 設定地上權：雖在線狀交通開闢使用有相關案例，但本案用地係為做永久道路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無從利用。
3. 聯合開發：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收入，並不適合聯合開發。
4. 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綜上，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用地經分析後以上方式皆不可行，故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工程道路行經新城鄉順安村及康樂村，兩村人口共計3,898人，所徵收私有土地數量對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影響甚微。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興辦事業位屬非都市計畫土地，以農牧用地為主，為改善當地道路服務水準，提升車輛行駛安全，增進居民用路安全性，藉以提高生活品質，對於周遭地區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經調查無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之經濟弱勢族群，且徵收土地僅佔各戶農作或其他使用小部分，故本徵收案除不影響居住權益，對土地所有權人生計亦無太大影響，故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較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道路拓寬有助於車流順暢及改善道路瓶頸路段，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減少交通意外風險之發生，進而保障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帶動區域發展與促進地方繁榮，創造其他稅收之機會；透過交通開闢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助於增進土地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案僅就既有道路拓寬作帶狀徵收，已盡量減少使用耕地，且未改變鄰接土地使用性質，將不致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僅徵收沿線個別私有土地小部分，剩餘土地仍皆可利用，同時交通道路之拓寬，改善區域交通服務品質，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促進當地產業活絡，有利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徵收費用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11 月 8 日路規計定第 1070130029A 號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分項計畫書匡列工程費用及用地取得合計中央款預算補助 687,003,000 元，地方自籌款 185,267,000 元，總經費 872,270,000 元。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係既有道路拓寬，使用土地僅為線狀小面積，不致破壞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嚴重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係屬線性規劃，並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或垂直，保有剩餘土地之完整性，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施工規劃依環境差異分析決議已考量城鄉風貌、環境生態及市容美觀，且道路開闢屬小面積線性工程，不致造成自然林相、地形大規模改變，對自然環境風貌衝擊甚小。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工程用地範圍內無涉及文化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居民用路安全及提升交通順暢。故對生活條件或模式具有正面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工程範圍內經調查並無發現稀有

- 動、植物，排水渠道亦無稀有魚類存在，故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皆無顯著影響，且本案設計及道路配置皆依 107 年核定環境差異分析決議辦理。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拓寬道路後能改善周邊道路瓶頸情形，保障各類車種之行駛路權，減少事故之發生，提升居民出入安全。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乃地方繁榮之重要指標，本計畫係屬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配合花蓮港務局規劃改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所完成之「花蓮港聯外道路系統工程整體規劃」(85 年 9 月) 中有關縣道 193 線 (三棧-光華) 之拓寬改善計畫之重大公共建設。因此本計畫之推動對當地區域整體永續發展有正向助益。
2. 永續指標：因應國土計畫及永續發展政策，本案人行環境及植生以綠能發想規劃，均有效節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污染。
3. 國土計畫：本案承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02 日院臺經字第 1040149345 號函核定花蓮縣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本)明訂【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193 縣道串珠計畫-太平洋公園優質縫合計畫，計畫書中所提 193 縣道為目前臺灣最長的縣道(北起新城鄉，南至玉里鎮)。本案拓寬路段完工後，有助於推升花蓮黃金海岸的觀光效益，藉以達成善用在地資源和文化特色，發展國際觀光，落實國土計畫。

(五)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本案完工後可紓解台 9 線及市區道路車流，南下車輛免經市區直接由沿縣 193 線南下。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強化車輛行駛便利性，增進居民用路安全性，藉以提高區域生活品質，建構完善的花蓮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
2. 必要性：縣道 193 道路拓寬有助於車流順暢及改善道路瓶頸路段，避免汽車與機車爭道，減少交通意外風險之發生，輔助台 9 線提供南北之維生、緊急救助及防災，進而保障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拓寬道路規劃增加自行車道，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打造低碳慢遊路網及型塑花東地區優質景觀意象。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依「花蓮港聯外道路系統工程整體規劃」(85 年 9 月) 中：有關縣道 193 線 (三棧-光華) 之拓寬改善計畫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且工程範圍內勘選土地已考量用地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且路線規劃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4. 合法性：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

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舉辦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厲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傅緯豪 (新城鄉民代表非利害關係人)	1.新闢道路取直，因舊路已保留，沒必要沿原路新闢。 2.土地徵收要合理，勿造成民怨，雙贏才是重點。	1.本案設計路廊路線是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會議決議，取對環境影響最小的方案進行開發，遠離保安林地及密植林，大部分原 193 線路段無進行拓寬。 2.用地取得程序將依相關土地法令規定辦理，價格將參考近年周邊土地實際交易價格，以接近市價合理方式辦理價購。
2	信○公司 (王○賢) 山廣段 617-2、 712、 853、 854、856 地號	建請將 2.5K~4.2K 路段西移避開保安林，並取直路線以維交通安全。	本案路線是經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會議決議，取影響最小的方案開發，所建議方案若無違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會議決議及更降低環境衝擊、修正道路線型更加安全，將研議可行性後辦理。
3	兆○育樂 (股)有限公司 (黃○華) 山廣段 136-5 地號	新設 193 線道路段位於本公司基地西側，原舊路於本公司用地內，基於未來交通安全性建議彎道應不要太彎曲，可向下推移至本公司南側土地修順道路彎曲降低未來彎道所造成風險。	經查貴公司土地為山廣段 136-5 地號所面臨本計畫道路為直線段，另道路設計依路線是經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會議決議及道路設計法規，實無法截彎取直，彎道設計依據道路設計規範辦理，於規定速率行駛可達安全無虞。
4	定○股份 有限公司 山廣段 136-4、 331、 473-1、 475-1、 540、	希望道路拉直，避免 473-1、475-1、605 地號被分割為東西二側，並也考量行車用地安全	貴公司土地面臨計畫道路有山廣段 136-4、331、473-1、475-1、540、541、542、605 等 8 筆，提出用地被分割東、西兩側，亦是多數地主提出疑問，惟路線是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會議決議，已請設計公司研議減少造成用地畸零之方案，實因本計畫需用土地眾多，且大小、形狀不一，調整偏移只是將問題轉嫁，仍無法全

	541、 542、605 地號		盤滿足需求。
5	林○話 (非利害 關係人)	植栽計畫請參考南濱公 園黃金海岸展現	經查環差決議植栽部分要請示林務局建議 種植樹種，經林務局函釋建議種植3種樹 種分別是白千層、黃水皮及黃槿，本計畫 設計依林務局函示提供資料辦理。
6	中○○地 (股)公司 (陳○銘) 廣安段 644 地號	請規劃單位在道路定 線上多考慮地主地籍 範圍，避免造成用地 畸零不整使用，造成 後續使用問題。(使用 與地籍合併考慮)	惟路線是經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會議決 議，已請設計公司研議減少造成用地畸零 之方案，實因本計畫需用土地眾多，且大 小、形狀不一，調整偏移只是將A土地的 問題轉嫁於B土地，無法全盤滿足需求， 另提出地籍合併問題將研議可行性後辦 理。
7	吸○餐飲 股份有限 公司(蕭 ○煊) 山廣段 617、 617-1 地 號	1.考量保安林地及南端 圖樣非原 193 線道， 應評估截彎取直便利 用路人通行及安全。 2.應將 193 線新舊分 離，達到通行及遊憩 景觀兩種功能，在地 的產業、交通雙贏。	1.貴公司建議路線考量截彎取直部分，將 研議無違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會議 決議及更降低環境衝擊、修正道路線型 更加安全，將研議可行性後辦理。 2.道路設計定線已符合環差決議要求影響 環境最小之規定，亦符合通行及遊憩景 觀兩種功能，設計方向已朝產業、交通 雙贏來思考。
8	林○超 山廣段 203 地號	懇請希望道路能靠土 地一邊不要切成兩小 塊	台端建議調整計畫道路起點線型以土地有 效利用，本計畫道路起點為與台九線及三 棧路對稱銜接，考量線型順接及道路安全 交通工程手段(與台九線採斜交路口)，僅 能維持原定道路線型。

拾壹、結論

- (一) 有關本次土地取得計畫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府網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及新城鄉各村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本次與會單位及相關業主、民眾提供寶貴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

未能於會中表達，或對本次會議記錄之回應及結果如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上午十二時